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201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石乃方
電話：02-24201122 分機1307
電子信箱：snaifang0714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115年5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人考壹字第115040269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為維護同仁工作權益及提升服務品質，請各單位落實勤休制度及加班申請相關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訂

一、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2條第1項略以，公務員應依法定時間辦公，不得遲到早退，每日辦公時數為八小時，每週辦公總時數為四十小時，每週應有二日之休息日。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3條第1項公務人員經指派於法定辦公時數以外執行職務者為加班，服務機關應給予加班費、補休假。

線

二、查本府近日接獲民眾陳情反映，部分單位（機關）要求同仁加入通訊軟體公務群組，於假日及非上班時間持續發布工作訊息，使同仁休假期間仍承受工作壓力，影響休息品質與生活界線。各單位（機關）如有指派同仁（含透過公務通訊軟體方式）於法定辦公時數以外執行職務者，應依規定給予加班補償，以維護同仁工作權益及提升服務品質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、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人力科)、本府人事處(考訓科)、本府人事處(給與科)

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5/15 12:00:14

人事室　115/05/15

1150103972